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021号

重庆硅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硅砂科技公司粉煤灰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2-500230-04-01-20173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472443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燕子村4组（丰都工业园区湛普组团内），项目拟租赁重庆德贤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厂闲置原煤堆场场地，购买沸腾炉、烘干窑、选粉机、球磨机等设备，建设1条年产六十万吨粉煤灰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所占比例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煤炭洗选厂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就近资源化利用；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及施工机械、车辆冲洗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煤炭洗选厂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就近用于周边土地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周围按规范设置围墙或者围挡，作业点及弃土弃石表面落实洒水抑尘设施，露天堆放的建

筑材料应设置围挡并遮盖，建筑废料和弃渣应及时清运处置，进出车辆加盖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及时清洗。运营期烘干废气经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中间仓、成品仓含尘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选粉废气收集经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球磨废气收集经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装仓和装运粉尘经散装筒仓仓顶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噪声治理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土方用于项目厂区平整和利用，多余废弃土石方外运至建筑垃圾场处置；部分废建材和包装材料废品站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灰渣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脱硫石膏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等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